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 (2)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 (3)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 (4)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的
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 (6)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7)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鑒證報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本数）可转换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连/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批准；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经认真逐项核对和自查，认为本行各项条件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行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以及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

公式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

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以及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连/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赠与或出质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法规及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的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规定或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如有);
- 6)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拟修改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④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行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本行和担保人 (如有) 偿还债券本息, 是否参与本行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 的:

- 1) 本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本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本行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 3) 本行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本行发生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 本行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本行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本行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⑤本行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范围的规定情形之一且符合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②本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③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本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②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1）本行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2）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上述机构、人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张数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可转债清偿义务；

2）本行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本行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本行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可转债应付本息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本行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项至 5 项目的；

7）拟修改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⑥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

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可转债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⑧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按照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本行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

①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②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③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④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程序进行表决。

（6）可转债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并受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上述框架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可转债受托管理安排及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事宜。若届时监管部门对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行本次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一）有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实施本行本次可转债相关工作，现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授权范围内，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发行及可转债存续期内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可转债相关工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可转债受托管理安排等，明确或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构成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发行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对A股上市公司发行A股可转债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

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and 补充，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发行申报相关事宜，准备、制作、签署、补充、修改、完善、报送、递交、执行与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文件、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银行业监管机构等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财务顾问（如有）等），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登记、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有权机关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行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 A 股可转债或再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2.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可转债相关工作，在本次可转债存续及下述可转债相关授权事项办理期间，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赎回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经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关于转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经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上述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所有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付息兑付事宜等。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批准；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4074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3563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6881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审阅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50236_A04号。

本节中引用的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为本行经审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引用的2025年1-6月财务数据为本行2025年上半年经审阅的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本节数据为本行合并口径数据，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96,367	49,153,266	31,043,664	27,825,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32,004	3,495,177	2,210,368	2,301,037
贵金属	1,046	1,046	96,151	112,690
拆出资金	20,072,012	14,844,347	14,021,225	8,432,022
衍生金融资产	24,563	55,310	149,377	108,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75,160	7,496,541	13,944,65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9,216,323	332,554,291	292,992,926	262,518,66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8,207,055	63,986,527	58,269,523	47,259,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5,783,212	94,075,023	114,985,134	96,678,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6,084,699	97,593,546	52,756,509	58,202,665
长期应收款	15,535,174	15,516,540	16,741,773	15,280,949
固定资产	3,351,380	3,437,254	3,434,680	3,366,687
在建工程	-	-	106,309	99,699
使用权资产	741,739	764,450	838,139	826,958
无形资产	351,159	379,124	420,085	353,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8,925	3,553,816	3,793,887	3,446,343
其他资产	2,716,728	3,056,775	2,180,970	2,801,059
资产总计	743,027,546	689,963,033	607,985,372	529,613,9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896,814	28,240,081	18,235,088	13,256,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66,458	12,355,339	2,242,331	6,439,660
拆入资金	19,820,383	20,836,633	21,090,364	17,808,095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06,126	699,788	-	-
衍生金融负债	22,859	162,430	71,107	188,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33,239	35,504,160	36,880,567	25,634,354
吸收存款	476,315,305	443,425,535	395,467,359	348,043,307
应付职工薪酬	864,164	1,090,741	758,284	652,469
应交税费	945,383	578,884	697,493	899,018
预计负债	470,994	410,416	565,767	252,642
应付债券	104,712,179	98,752,059	89,269,785	74,866,951
租赁负债	505,980	514,281	555,035	515,043
其他负债	3,083,731	2,492,857	2,212,949	4,464,406
负债合计	695,943,615	645,063,204	568,046,129	493,020,697
股东权益				
股本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6,395,783	6,395,783	6,395,783	6,395,783
资本公积	10,687,091	10,687,091	10,687,634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2,728,790	2,716,533	947,211	83,726
盈余公积	3,106,154	3,106,154	2,718,114	2,388,248
一般风险准备	8,511,286	8,511,286	7,483,824	6,618,047
未分配利润	8,828,605	6,695,179	5,011,018	3,822,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078,064	43,932,381	39,063,939	35,816,312
少数股东权益	1,005,867	967,448	875,304	776,983
股东权益合计	47,083,931	44,899,829	39,939,243	36,593,2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3,027,546	689,963,033	607,985,372	529,613,9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1,349,804	22,421,432	21,140,032	19,830,162
利息支出	(5,988,037)	(12,547,608)	(11,858,063)	(11,541,84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净收入	5,361,767	9,873,824	9,281,969	8,288,3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8,183	1,993,954	2,113,031	1,791,2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0,719)	(484,401)	(526,512)	(346,1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7,464	1,509,553	1,586,519	1,445,130
投资收益	1,509,330	1,714,486	1,286,375	2,386,8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5	325,188	323,405	(1,326,823)
汇兑损益	(48,017)	(174,693)	(155,909)	738,300
其他收益	30,744	107,028	119,968	102,803
其他业务收入	698	130,146	2,580	10,445
资产处置损益	(727)	12,002	27,369	(1,042)
营业收入合计	7,662,414	13,497,534	12,472,276	11,644,007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91,559)	(167,428)	(156,268)	(146,885)
业务及管理费	(1,724,443)	(4,717,131)	(4,360,160)	(4,071,556)
信用减值损失	(2,232,351)	(3,533,691)	(4,014,079)	(4,288,8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99)	(1,312)	(17,447)	(6,027)
其他业务成本	(8,741)	(95,105)	(255)	(3,076)
营业支出合计	(4,058,393)	(8,514,667)	(8,548,209)	(8,516,372)
三、营业利润	3,604,021	4,982,867	3,924,067	3,127,635
加：营业外收入	8,371	23,695	25,732	20,251
减：营业外支出	(4,034)	(11,433)	(16,402)	(11,927)
四、利润总额	3,608,358	4,995,129	3,933,397	3,135,959
减：所得税费用	(456,256)	(590,408)	(261,977)	31,566
五、净利润	3,152,102	4,404,721	3,671,420	3,167,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683	4,264,120	3,548,599	3,082,775
少数股东损益	87,419	140,601	122,821	84,7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57	1,769,322	863,485	(662,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57	1,769,322	863,485	(662,7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8	(10,733)	(1,965)	(5,28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83,788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3,452)	1,459,373	834,836	(459,44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585,311	236,894	30,614	(198,0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4,359	6,174,043	4,534,905	2,504,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6,940	6,033,442	4,412,084	2,420,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19	140,601	122,821	84,750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3	0.69	0.57	0.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4,116,108	45,961,747	44,715,083	27,822,2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24,514	10,102,076	-	68,5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648,461	10,014,871	4,877,60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292,994	823,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11,473,894	90,5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	876,6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76,682	-	1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450,000	-	12,303,35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645,314	20,068,554	18,439,173	17,097,733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585,669	1,080,597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608	2,375,292	807,658	3,185,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43,356	96,053,137	83,706,411	62,268,87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8,646,306)	(41,976,241)	(32,293,707)	(26,803,9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880,104)	(2,479,884)	(1,299,26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50,000)	-	(8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622,938)	(2,077,304)	(4,048,000)	(7,8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00,000)	-	(13,950,000)	-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	(1,672,286)	(3,683,0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4,174,68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12,177,10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56,430)	(264,805)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6,449,609)	(8,779,571)	(7,622,282)	(6,897,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572)	(2,190,114)	(2,100,212)	(2,137,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5,366)	(2,440,552)	(2,403,958)	(1,557,37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347,544)	(5,170,90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602,265)	(4,262,22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838)	(3,309,939)	(4,005,089)	(2,756,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99,972)	(73,101,544)	(73,569,481)	(63,943,599)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6)	22,951,593	10,136,930	(1,674,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13,148	52,097,783	49,029,018	58,448,688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5,039,968	6,960,621	7,273,934	7,417,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3,096	37,789	6,682	1,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56,212	59,096,193	56,309,634	65,867,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129,085)	(72,003,845)	(72,959,278)	(75,639,96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06)	(371,514)	(403,917)	(493,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25,091)	(72,375,359)	(73,363,195)	(76,133,924)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879)	(13,279,166)	(17,053,561)	(10,266,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177,534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6,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840,318	102,086,676	106,455,676	71,080,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40,318	102,086,676	106,455,676	81,657,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01,237)	(92,520,716)	(91,930,519)	(88,101,99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	-	(8,348,339)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563)	(2,371,775)	(2,196,347)	(3,039,40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79,388)	(1,212,614)	(1,188,128)	(1,440,64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3,404)	(148,450)	(148,387)	(146,8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9,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21,592)	(96,253,555)	(95,463,381)	(101,106,780)
筹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726	5,833,121	10,992,295	(19,448,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83	3,765	12,111	46,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896,486)	15,509,313	4,087,775	(31,344,371)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06,085	15,596,772	11,508,997	42,853,368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9,599	31,106,085	15,596,772	11,508,99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33,196,367	49,133,814	31,024,474	27,786,532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71,205	2,139,304	1,112,039	1,207,554
贵金属	1,046	1,046	96,151	112,690
拆出资金	21,174,044	15,549,144	14,841,661	9,735,919
衍生金融资产	24,563	55,310	149,377	108,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75,160	7,496,541	13,944,65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9,216,323	332,554,291	292,992,926	262,518,66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3,258,447	69,211,599	58,269,523	47,257,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5,783,212	94,075,023	114,985,134	96,678,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8,039,576	89,478,244	52,756,509	58,202,665
长期股权投资	1,913,284	1,913,284	1,510,000	1,510,000
固定资产	3,148,142	3,228,598	3,214,057	3,137,871
在建工程	-	-	106,309	99,699
使用权资产	739,669	763,635	836,684	826,531
无形资产	317,117	345,564	390,399	326,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3,824	3,370,221	3,649,736	3,360,737
其他资产	1,169,386	1,482,183	1,867,289	2,613,790
资产总计	723,971,365	670,797,801	591,746,920	515,482,89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896,814	28,240,081	18,235,088	13,256,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304,604	14,216,923	3,429,418	7,268,996
拆入资金	5,168,608	6,235,354	6,521,623	5,451,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06,126	699,788	-	-
衍生金融负债	22,859	162,430	71,107	188,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12,488	32,614,696	36,880,567	25,634,354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476,315,305	443,425,535	395,467,359	348,043,307
应付职工薪酬	738,607	943,517	649,942	587,225
应交税费	855,510	462,174	587,725	841,655
预计负债	470,994	410,416	565,767	252,642
应付债券	104,712,179	98,752,059	89,269,785	74,866,951
租赁负债	504,050	513,806	553,923	514,627
其他负债	2,358,623	1,681,989	1,560,853	3,620,918
负债合计	679,566,767	628,358,768	553,793,157	480,526,810
股东权益				
股本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6,395,783	6,395,783	6,395,783	6,395,783
资本公积	10,687,634	10,687,634	10,687,634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2,728,790	2,716,533	947,211	83,726
盈余公积	3,106,154	3,106,154	2,718,114	2,388,248
一般风险准备	7,971,637	7,971,637	7,072,403	6,316,926
未分配利润	7,694,245	5,740,937	4,312,263	3,263,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404,598	42,439,033	37,953,763	34,956,080
股东权益合计	44,404,598	42,439,033	37,953,763	34,956,0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3,971,365	670,797,801	591,746,920	515,482,89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0,747,930	21,125,962	20,064,434	18,846,775
利息支出	(5,846,907)	(12,135,796)	(11,458,342)	(11,069,689)
利息净收入	4,901,023	8,990,166	8,606,092	7,777,0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6,690	1,268,433	1,422,359	1,199,8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398)	(276,877)	(333,882)	(319,4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9,292	991,556	1,088,477	880,410
投资收益	1,770,554	1,876,790	1,461,465	2,586,88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178)	471,317	322,930	(1,326,347)
汇兑损益	(48,017)	(174,693)	(155,909)	738,300
其他收益	30,423	106,452	119,590	97,730
其他业务收入	1,715	132,179	4,613	12,478
资产处置损益	(727)	12,002	27,368	(1,044)
营业收入合计	7,164,085	12,405,769	11,474,626	10,765,493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7,396)	(160,377)	(149,197)	(139,782)
业务及管理费	(1,627,405)	(4,468,619)	(4,123,442)	(3,869,962)
信用减值损失	(2,213,657)	(3,432,843)	(3,804,311)	(4,112,8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99)	(1,312)	(17,447)	(6,027)
其他业务成本	(9,145)	(95,913)	(1,063)	(2,967)
营业支出合计	(3,938,902)	(8,159,064)	(8,095,460)	(8,131,546)
三、营业利润	3,225,183	4,246,705	3,379,166	2,633,947
加：营业外收入	5,479	12,224	9,156	10,579
减：营业外支出	(3,802)	(9,733)	(14,902)	(11,678)
四、利润总额	3,226,860	4,249,196	3,373,420	2,632,848
减：所得税费用	(342,295)	(368,791)	(74,765)	210,806
五、净利润	2,884,565	3,880,405	3,298,655	2,843,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4,565	3,880,405	3,298,655	2,843,6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57	1,769,322	863,485	(662,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57	1,769,322	863,485	(662,7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8	(10,733)	(1,965)	(5,280)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83,788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573,452)	1,459,373	834,836	(459,44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585,311	236,894	30,614	(198,0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6,822	5,649,727	4,162,140	2,180,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6,822	5,649,727	4,162,140	2,180,8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4,116,108	45,961,747	44,715,083	27,822,2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098,849	10,775,07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648,461	10,014,871	4,877,60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066,79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11,473,894	90,5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	871,1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450,000	-	12,303,35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9,818,701	18,091,058	16,624,968	15,626,0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919	1,801,539	457,922	2,895,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73,038	93,094,287	79,216,270	59,608,89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8,646,306)	(41,976,241)	(32,293,707)	(26,803,9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892,859)	(2,485,999)	(1,313,231)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822,938)	(1,977,304)	(3,548,000)	(9,1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00,000)	-	(13,95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3,816,945)	(76,9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12,177,10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43,930)	(304,115)	-	(1,425,16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6,145,518)	(8,119,754)	(6,980,362)	(6,451,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4,434)	(2,067,205)	(1,998,736)	(2,038,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774)	(1,977,661)	(1,957,776)	(1,025,22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347,544)	(5,170,90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602,265)	(4,262,22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050)	(1,713,528)	(3,527,133)	(2,546,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05,618)	(70,054,941)	(69,385,890)	(61,693,879)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80)	23,039,346	9,830,380	(2,084,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13,148	52,097,783	49,025,926	58,448,688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5,113,468	7,084,121	7,449,024	7,617,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3,096	37,789	6,681	1,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29,712	59,219,693	56,481,631	66,067,097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403,28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129,085)	(72,003,845)	(72,959,278)	(75,639,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30)	(355,478)	(387,591)	(466,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16,615)	(72,762,607)	(73,346,869)	(76,106,735)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6,903)	(13,542,914)	(16,865,238)	(10,039,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177,534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6,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840,318	102,086,676	106,455,676	71,080,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40,318	102,086,676	106,455,676	81,657,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01,237)	(92,520,716)	(91,930,519)	(88,101,99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	-	-	-	(8,348,33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563)	(2,371,775)	(2,196,347)	(3,039,40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30,388)	(1,163,614)	(1,163,628)	(1,440,64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3,101)	(147,786)	(147,722)	(140,9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9,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72,289)	(96,203,891)	(95,438,216)	(101,100,915)
筹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029	5,882,785	11,017,460	(19,443,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83	3,765	12,111	46,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241,171)	15,382,982	3,994,713	(31,521,671)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99,021	15,316,039	11,321,326	42,842,997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57,850	30,699,021	15,316,039	11,321,326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包括：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5年1-6月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¹⁾	0.53	0.69	0.5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	0.53	0.69	0.5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¹⁾	0.52	0.68	0.5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¹⁾	15.75	11.51	10.71	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¹⁾	15.61	11.23	10.34	8.67

主要指标	2025年1-6月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²⁾	6.82	6.45	5.61	5.05

注：（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行于2017年发行境外优先股，于2022年9月赎回，并支付当期股利；本行于2022年7-8月发行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计算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当期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和永续债利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相应年度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的影响。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

2.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及补充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资本充足率等各项监管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5年1-6月/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¹⁾	≥10.5	13.52	13.80	12.79	13.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8.5	10.52	10.67	10.10	10.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7.5	9.05	9.11	8.42	8.75
杠杆率	≥4	5.68	5.79	5.83	6.07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0.01	203.02	158.11	122.83
流动性比例	≥25	91.06	88.66	78.23	88.21
不良贷款率	≤5	1.12	1.14	1.18	1.21
拨备覆盖率		252.80	241.32	225.96	219.77
贷款拨备率		2.84	2.74	2.67	2.6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²⁾		0.60	0.93	1.00	1.0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²⁾		49.22	47.51	40.19	43.5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²⁾		64.35	62.37	32.47	22.4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²⁾		71.67	54.58	23.54	3.1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化） ⁽³⁾		0.88	0.68	0.65	0.60
成本收入比		22.51	34.95	34.96	34.97
净利差（年化） ⁽⁴⁾		1.73	1.76	1.85	1.85

指标	监管标准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净利息收益率（年化） ⁽⁴⁾		1.72	1.73	1.83	1.76

注：（1）截至2024年末、2025年6月末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2）截至2024年末及以前的迁徙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的规定计算。由于半年度指标乘以折年系数后较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离，截至2025年6月末的迁徙率指标未乘以折年系数。截至2025年6月末的迁徙率乘以折年系数后：正常类贷款迁徙率1.2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98.4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128.7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143.34%。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本行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296.14亿元、6,079.85亿元、6,899.63亿元和7,430.28亿元，2022年末至2024年末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4%。本行始终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开展特色化经营，贷款和金融投资规模持续扩大。本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96,367	4.47	49,153,266	7.12	31,043,664	5.11	27,825,306	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32,004	1.46	3,495,177	0.51	2,210,368	0.36	2,301,037	0.43
拆出资金	20,072,012	2.70	14,844,347	2.15	14,021,225	2.31	8,432,022	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75,160	1.75	7,496,541	1.09	13,944,652	2.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9,216,323	48.34	332,554,291	48.20	292,992,926	48.19	262,518,662	49.57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投资	280,074,966	37.69	255,655,096	37.04	226,011,166	37.17	202,141,128	38.17
长期应收款	15,535,174	2.09	15,516,540	2.25	16,741,773	2.75	15,280,949	2.89
其他 ^注	11,125,540	1.50	11,247,775	1.64	11,019,598	1.82	11,114,888	2.10
资产总计	743,027,546	100.00	689,963,033	100.00	607,985,372	100.00	529,613,992	100.00

注：“其他”项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本行资产构成的主要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4%、37.69%及 4.4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5.19 亿元、2,929.93 亿元、3,325.54 亿元及 3,592.16 亿元。本行加大对“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支持，开展“八大赛道”差异化、特色化经营，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1.41 亿元、2,260.11 亿元、2,556.55 亿元及 2,800.75 亿元。近年来，本行优化资产结构和交易策略、创新业务模式、强化风险控制，重点服务区域经济战略，实现投资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278.25 亿元、310.44 亿元、491.53 亿元及 331.96 亿元，主要系存款准备金。

（2）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930.21 亿元、5,680.46 亿元、6,450.63 亿元及 6,959.44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8%。本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896,814	5.59	28,240,081	4.38	18,235,088	3.21	13,256,605	2.69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66,458	2.45	12,355,339	1.92	2,242,331	0.39	6,439,660	1.31
拆入资金	19,820,383	2.85	20,836,633	3.23	21,090,364	3.71	17,808,095	3.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33,239	4.60	35,504,160	5.50	36,880,567	6.49	25,634,354	5.20
吸收存款	476,315,305	68.44	443,425,535	68.74	395,467,359	69.62	348,043,307	70.59
应付债券	104,712,179	15.05	98,752,059	15.31	89,269,785	15.72	74,866,951	15.19
其他 ^注	7,099,237	1.02	5,949,397	0.92	4,860,635	0.86	6,971,725	1.41
负债合计	695,943,615	100.00	645,063,204	100.00	568,046,129	100.00	493,020,697	100.00

注：“其他”项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等。

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吸收存款以及应付债券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44%及 15.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3,480.43 亿元、3,954.67 亿元、4,434.26 亿元及 4,763.15 亿元。近年来，本行坚持深化公司客群分类分层策略，不断完善产品功能，依托营销活动稳存拓新，强化业务联动，增加资金沉淀；聚焦场景，深耕零售重点客群，根据市场和同业动态，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和产品发行节奏，存款规模稳健提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48.67 亿元、892.70 亿元、987.52 亿元及 1,047.12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本行针对资金市场形势和自身资金配置需要，适时发行低成本同业存单。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本行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3 亿元、35.49 亿元、42.64 亿元及 30.65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61%，盈利能力稳健。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662,414	13,497,534	12,472,276	11,644,007
其中：利息净收入	5,361,767	9,873,824	9,281,969	8,288,3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7,464	1,509,553	1,586,519	1,445,130
营业支出	(4,058,393)	(8,514,667)	(8,548,209)	(8,516,372)
营业利润	3,604,021	4,982,867	3,924,067	3,127,635
利润总额	3,608,358	4,995,129	3,933,397	3,135,959
净利润	3,152,102	4,404,721	3,671,420	3,167,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683	4,264,120	3,548,599	3,082,775

本行经营质效持续稳健提升，实现较好经营业绩。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本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6.44 亿元、124.72 亿元、134.98 亿元及 76.62 亿元。本行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本行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82.88 亿元、92.82 亿元、98.74 亿元和 53.62 亿元。2023 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9.94 亿元，主要是在扩大资产负债规模的同时，持续调整结构，严控负债成本，净息差有所提升，贷款和投资等利息收入增长，存款利息支出虽有所增长，但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下降，利息收入增长快于利息支出，利息净收入实现增长。2024 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5.92 亿元，主要是本行积极扩大生息资产规模，并严控计息负债成本率，对冲资产收益率下行和负债规模增长影响，利息收入增加多于利息支出，利息净收入实现增长。2025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83 亿元，增长 12.19%，主要是本行持续扩大生息资产规模，推动利息收入稳步增长，同时，负债端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利息支出下降，实现利息净收入增长。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本行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4.45 亿元、15.87 亿元、15.10 亿元和 8.07 亿元。近年来，受保险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减少，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拓展理财业务、财富管理、交易银行等中间业务，发挥多牌照和资质优势，努力优化收入结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本行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3 亿元、35.49 亿元、42.64 亿元及 30.65 亿元，盈利能力

持续增强。

3.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13.44 亿元、40.88 亿元、155.09 亿元和-88.96 亿元。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43,356	96,053,137	83,706,411	62,268,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99,972)	(73,101,544)	(73,569,481)	(63,943,599)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6)	22,951,593	10,136,930	(1,674,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56,212	59,096,193	56,309,634	65,867,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25,091)	(72,375,359)	(73,363,195)	(76,133,924)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879)	(13,279,166)	(17,053,561)	(10,266,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40,318	102,086,676	106,455,676	81,657,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21,592)	(96,253,555)	(95,463,381)	(101,106,780)
筹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726	5,833,121	10,992,295	(19,448,9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83	3,765	12,111	46,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896,486)	15,509,313	4,087,775	(31,344,371)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9,599	31,106,085	15,596,772	11,508,997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5 亿元、101.37 亿元、229.52 亿元及-0.57 亿元。2023 年度，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118.12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增加现金流量净额 168.93 亿元，而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少现金流量净额 54.90 亿元。2024 年度，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128.15 亿元，主要是存贷款、央行及同业往来增加现金流量净额 126.24 亿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67 亿元、-170.54 亿元、-132.79 亿元及-126.69 亿元。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67.87 亿元，主要是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94.20 亿元。2024 年度，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37.74 亿元，主要是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0.69 亿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49 亿元、109.92 亿元、58.33 亿元及 38.19 亿元。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304.41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353.75 亿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51.59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43.69 亿元。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为夯实资本基础，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日趋复杂，商业银行面临的各类风险有所增加，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出台，本行面临更为审慎的资本监管要求。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合并口径下资本充足率 13.52%，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下，本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奋力书写“五篇大文章”，扎根本地、服务实体，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312.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85%，绿色贷款余额 516.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18%，普惠贷款余额 487.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2%，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强化特色经营以及数字化赋能，走出了一条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路径。

尽管本行各项资本充足率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但随着业务稳健发展所带来的风险加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本行在资本补充方面需要有一定前瞻性。因此，本行有必要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方式实现对核心一级资本的渐进式补充，为满足日益提升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发行的证券品种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本行资本需求等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利于本行渐进式补充资本，夯实资本基础，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回报。同时，本行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发展质效，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良好保障。因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是必要且可行的。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连/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行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后，经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如下：

1.可转债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行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以及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相关公告在深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转股后的股份与本行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之规定。

2.本行已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本次可转债的转换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第二百零三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之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本行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之规定。

2.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互相制约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框架和工作规则，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相关制度，保证了“三会一层”运行的独立性，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规定。

3.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3 亿元、35.49 亿元和 42.64 亿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36.32 亿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本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之规定。

4.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之规定。

5.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及“（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特别规定”部分说明，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及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之规定。¹

6.本行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1.本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本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互相制约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框架和工作规则，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相关制度，保证了“三会一层”运行的独立性，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3 亿元、35.49 亿元和 42.64 亿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36.32 亿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本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之规定。

¹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规进行了修改，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鉴于本行目前尚未完成对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目前监事会仍为本行内部监督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再融资或者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的，申报时尚未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申报时已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规则执行；在审期间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审计委员会按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重新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规则执行。本次发行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过渡期安排进行申报。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5%、8.42%、9.11%和 9.0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9%、10.10%、10.67%和 10.52%，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56%、12.79%、13.80%和 13.52%，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第十三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理解与适用，“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其中，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除可转债外的其他债券产品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及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券，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含本数），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净资产为 470.84 亿元，以此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综上所述，本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0.83 亿元、35.49 亿元和 42.6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2 亿元、34.36 亿元和 41.67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5%、10.71%和 11.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67%、10.34%和 11.23%，平均值不低于 6%。

综上所述，本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之规定。

（5）本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之规定，具体如下：

①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之规定。

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行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之规定。

③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本行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

本行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本行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399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074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审计报告》，本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等审计报告指出本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规定。

④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本行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之规定。

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本行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 本行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 本行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本行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规定。

（2）本行属于金融类企业，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之规定。

（3）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导致本行与主要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本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行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规模系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及本行资本结构基础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确定的，符合“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本行属于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主要投向主业”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特别规定

1.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2）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行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4）债券评级

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行本次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权利

本行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6）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以及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7）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8）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以及股票面值。

②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之规定。

2.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

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包括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规定。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以及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规定。

（五）本行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本行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

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已充分考虑了本行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本行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助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将对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对于发行方案等议案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本行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慎研究并审议通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相关披露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行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存在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行将从保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积极论证和分析切实可行的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强持续回报能力。本行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效能；持续提升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本行董事会就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和审议，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本行全体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平、合理，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本行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本行发展战略，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本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安排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本数）。本次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次可转债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持稳健运行，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并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

（一）支持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一直以来，本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奋力书写“五篇大文章”，扎根本地、服务实体，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312.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85%，绿色贷款余额 516.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18%，普惠贷款余额 487.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2%，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强化特色经营以及数字化赋能，走出一条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路径。

本次可转债发行能够渐进式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响应国家政策，加强“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支持，开展“八大赛道”差异化、特色化经营，进一步提升抵御风险能力，支持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日趋复杂，商业银行面临的各类风险有所增加，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出台，本行面临更为审慎的资本监管要求。为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以及监管机构不断提高的监管要求，本行在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的同时，有必要做好资本补充整体规划工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下同）资本充足率为 13.52%、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5%。虽均已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但在资本补充方面需要有一定前瞻性。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在可转债转股后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为本行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落实发展战略，夯实业务发展的资本基础

本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稳步提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本行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296.14 亿元、6,079.85 亿元、6,899.63 亿元和 7,430.28 亿元，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4%；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 2,690.29 亿元、3,000.90 亿元、3,406.90 亿元和 3,684.06 亿元，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复合增长率为 12.53%，均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态势。未来，本行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

近年来，本行围绕既定的三年战略规划，积极践行各项战略举措，在充满机遇与挑战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行，不断推进各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积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筑牢了根基。目前，本行已启动新三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深入研判宏观经济、行业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等，赓续“创·新金融，美·好银行”发展愿景，全面提升专业化、数智化、体系化、差异化、特色化五项能力，明确战略目标，擘画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蓝图。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综合实力，为本行长期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打下坚实的资本基础。

本次可转债能够渐进式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助力本行落实发展战略，为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升竞争力水平、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三、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运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推进上述目标的实现：

（一）聚焦客群优化结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公司金融板块，本行将围绕“五篇大文章”，发力“八大赛道”，重点支持绿色金融、养老金融、优质制造、公用事业、海洋经济等领域；聚焦优质客户的

获取和经营，强化结算场景与金融产品的联动绑定，积极打造个性化、多元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方案。

零售金融板块，本行将聚焦客群精细化经营，深化场景和数智建设，围绕代发、养老、社保等场景打造生态闭环，有效促进零售价值客群增长。同时，通过细分客户需求，实施差异化产品分层策略，为客户提供多元财富管理服务，不断提升零售客群经营质效，全方位提升零售金融服务水平。

（二）巩固牌照资质优势，强化综合经营能力

本行将充分发挥青银金租、青银理财两家子公司以及本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证券基金托管等高含金量资质优势，在传统信贷业务的基础上，探索多元化发展模式，基于宏观转型趋势与产业结构升级，不断加强在金融市场、托管、投行、理财、融资租赁等方面的业务联动，依托本地金融资源与平台优势，重点服务区域经济战略，聚焦海洋经济、高端船舶、新能源等区域特色产业，强化综合化经营能力，持续以专业性和标准化的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

（三）坚持全面风险防控，护航业务稳健提升

本行将坚持合规为先，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主动性风险监测，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尽调、审批和贷后质效，做到风险防控和业务效率双提升。在坚持集中统一授信管理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审批机制，加强授信业务全流程时效管理，完善风险预警、贷后管理、行业研究等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数字化风控创新应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提升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精细化水平，护航业务稳健发展提升。

（四）坚持推进数字化转型，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本行将持续强化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与战略统筹，推进组织架构优化与资源配置升级，确保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与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聚焦四大数智领域，驱动数字化转型提速，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持续深化客群线上数字化运营，拓展数字化服务渠道，助力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完善数据治理体系，以提升数据质量为核心，强化数据安全，挖掘数据管理价值；提升自主可控能力，为业务数智化转型提供强劲引擎。

综上，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

展方向，有助于本行进一步拓宽外部融资渠道，为本行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风险抵御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同时，本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业务发展和相关战略的落实，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3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4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5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5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6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9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9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1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3
第七章 特别约定	15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5
第二节 简化程序	16
第八章 附则	1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次可转债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可转债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可转债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组成。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规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可转债，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若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前述规定并造成发行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的规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

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发行人A股股票；
- （三）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回售权；
-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赠与或出质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七）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八）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的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一）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四）除法律法规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规定或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

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五）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九条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或批准。

第十条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
6.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

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发生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规则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规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不超过15个交易日。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三条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

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规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第十五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第二十条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第二十六条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约定。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不足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第二十八条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第三十条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第三十二条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第三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规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二）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四）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上述机构、人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张数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人员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选择“弃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发生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十条规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可转债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可转债应付本息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规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项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第四十四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十条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生效。

第四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

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第四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第四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

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可转债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可转债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一条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第五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

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七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第五十三条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第五十四条 发生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或规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或规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如为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第五十五条 发生本规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

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六条 发生本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五章、第六章的约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依据本规则规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第六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可转债：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

次可转债相关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已转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债券；

（四）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规定的“以上”“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本行的影响，不代表本行对 2025 年、202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可转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行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机构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4、假设本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 2024 年度）为 17.18%（参考 2025 年 1-6 月同比增速），若本行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 2025 年度）分别以 5%、10%和

15%测算，本行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6 亿元、53.71 亿元和 56.15 亿元。

5、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至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 0.2%、0.4%、1.0%、1.5%、1.8%和 2.0%，到期赎回未转股可转债的价格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年利息）。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最终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数值的预测。假设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6.29 元/股（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2025 年 8 月 28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的孰高值，经除息处理）。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初始转股价格由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如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8、除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9、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10、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0%；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4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5%。2025 年度、2026 年度应支付的前一计息年度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 2.33 亿元。假设前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 2025 年、2026 年各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

（二）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等有关规定，本行测算了本次可转债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	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58.20	58.20	58.20	58.20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58.20	58.20	58.20	58.20
假设一：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增长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1.67	48.82	51.26	5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33	46.49	48.93	4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0	0.84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0	0.84	0.79
假设二：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1.67	48.82	53.71	5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33	46.49	51.37	5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0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0	0.88	0.83
假设二：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增长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1.67	48.82	56.15	5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33	46.49	53.81	5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0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0	0.92	0.87

注：1.上述 2025 年度、2026 年度财务数据基于历史财务数据和假设的增长率计算，最终数据以 2025 年度、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期支付的利息。
-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的利息支出，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相应的利息支出，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本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调整条款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相关条款被触发时，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可能调整或向下修正，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持稳健运行，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并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

（一）支持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一直以来，本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奋力书写“五篇大文章”，扎根本地、服务实体，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截至2025年6月末，本行科技金融贷款余额312.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85%，绿色贷款余额516.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8.18%，普

惠贷款余额 487.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2%，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强化特色经营以及数字化赋能，走出一条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路径。

本次可转债发行能够渐进式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响应国家政策，加强“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支持，开展“八大赛道”差异化、特色化经营，进一步提升抵御风险能力，支持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日趋复杂，商业银行面临的各类风险有所增加，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出台，本行面临更为审慎的资本监管要求。为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以及监管机构不断提高的监管要求，本行在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的同时，有必要做好资本补充整体规划工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下同）资本充足率为 13.5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5%。虽均已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但在资本补充方面需要有一定前瞻性。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在可转债转股后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为本行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落实发展战略，夯实业务发展的资本基础

本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稳步提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本行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296.14 亿元、6,079.85 亿元、6,899.63 亿元和 7,430.28 亿元，2022 年末至 2024 年年末复合增长率为 14.14%；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 2,690.29 亿元、3,000.90 亿元、3,406.90 亿元和 3,684.06 亿元，2022 年末至 2024 年年末复合增长率为 12.53%，均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态势。未来，本行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

近年来，本行围绕既定的三年战略规划，积极践行各项战略举措，在充满机遇与挑战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行，不断推进各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积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筑牢了根基。目前，本行已启动新三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深入研判宏观经济、行业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等，赓续“创·新金融，美·好银行”发展愿景，全面提升专业化、数智化、体系化、差异化、特色化五项能力，明确战略目标，擘画本行高质量

可持续发展新蓝图。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综合实力，为本行长期战略规划落地执行打下坚实的资本基础。

本次可转债能够渐进式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助力本行落实发展战略，为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升竞争力水平、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能够支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本行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本行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一）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效能

本行将持续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具体措施上，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收益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二）持续提升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

持续优化提升资本管理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能力，强化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功能，统筹资产业务发展与资本节约。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

平，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业务的稳健发展。

（三）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制订了《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本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三）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四）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本行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于2022年向A股原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新股所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2号）、《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1号）核准，本行向A股原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东配售新股，并已分别于2022年1月、2022年2月成功完成A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

其中，本行本次A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613,53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19,721.3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1,493,814.61元。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3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493号验资报告。

本行本次H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1,693,225,705.89元，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合人民币18,058.43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总计20,431,473.9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1,672,812,290.37元。本次H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9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H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6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2010201703469

募集资金余额：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H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287560119346

募集资金余额：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4,154,306,104.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154,306,10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无			2022 年：			4,154,306,104.98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放额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进度
1	补充核心 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 一级资本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用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后，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前次向A股原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新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50236_A05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或“本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青岛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青岛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岛银行申请再融资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50236_A05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晓冬

中国 北京

2025 年 8 月 28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资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2号）、《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1号）核准，本行向A股原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东配售新股，并已分别于2022年1月、2022年2月成功完成A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

其中，本行本次A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613,53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19,721.3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1,493,814.61元。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3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493号验资报告。

本行本次H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1,693,225,705.89元，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合人民币18,058.43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总计20,431,473.9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1,672,812,290.37元。本次H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9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H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6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2010201703469
募集资金余额：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H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287560119346
募集资金余额：0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4,154,306,104.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154,306,10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无			2022 年：			4,154,306,104.98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放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	不适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用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后，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前次向 A 股原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新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